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现将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7,867,011.59 元,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,821,590.43 元;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,491,700.86 元,根据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49,170.09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314,312.77 元,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3,556,843.54 元。

为了回报股东,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600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

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权益分派事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